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号）的规定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(4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。

(5)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2.人员信息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237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6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3.业务信息

中审众环 2024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17,185.5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

2024 年度，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，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2 家。

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。

(2)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4 人次、监管措施 42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（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）：燕楠，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9年10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范志伟，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最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高原，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多年从事IPO、上市公司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等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燕楠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范志伟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原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燕楠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范志伟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2025年向中审众环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为113.5万元，其中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4.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9万元。公司拟支付中审众环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13.5万元，其中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4.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9万

元。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根据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 2026 年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；
- 3.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；
- 4.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